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7年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 第2次共管會議

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107年6月7日

大 網

- ❖ 近期點值報告
- ❖ 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
- ❖ 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
- ❖ 轉知重要訊息
- ❖ 宣導事項
- ❖ 參閱資料

近期點值報告

106年第4季-點值結算

季別 \ 分區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署
106Q4	浮動點值	0.9449	0.9692	0.9312	0.9924	0.9567	1.2911	0.9585
	平均點值	0.9622	0.9801	0.9528	0.9951	0.9714 (4)	1.2000	0.9721
季別 \ 分區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署
105Q4	平均點值	0.9064	0.9186	0.9140	0.9687	0.9518	1.2000	0.9308
106Q3	平均點值	0.9066	0.9198	0.8980	0.9372	0.9310	1.2000	0.9189

▶ 107年6月15日起以106Q4點值核付  一暫(平均點值)

核付(浮動點值)

▶ 107年6月底前完成106Q4總額結算追扣補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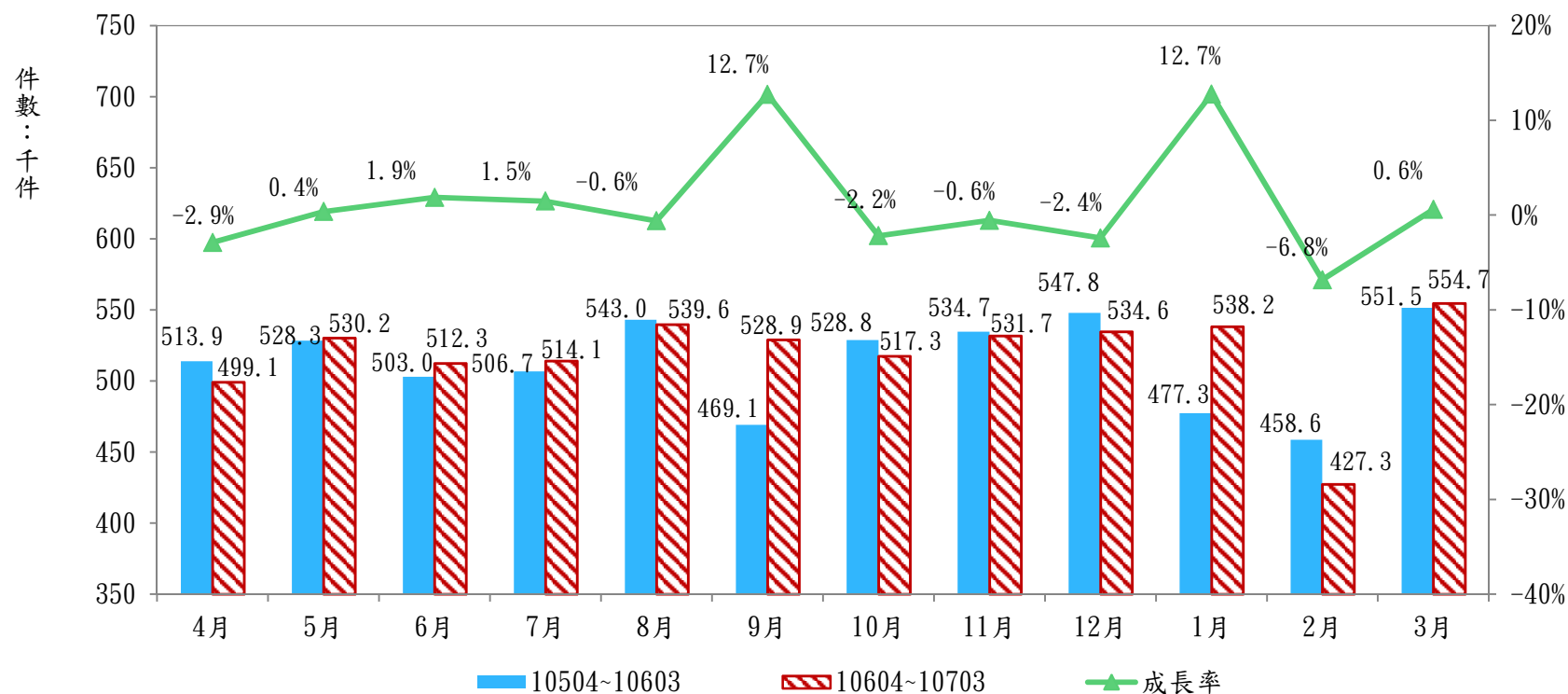
107年第1季-各分區點值預估

月份	就醫分區	分區調整後 總額(百萬)	預估點數(百萬)		預估點值	
			非浮動	浮動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7Q1	臺北	1,613	586	1,165	0.8814	0.9211
	北區	686	273	458	0.9015	0.9383
	中區	1,441	526	1,041	0.8792	0.9197
	南區	825	320	534	0.9453	0.9658
	高屏	913	353	626	0.8945	0.9325 (4)
	東區	125	34	68	1.3321	1.2223
合計		5,602	2,091	3,892	0.9020	0.9362

註：106Q1全署結算平均點值為：0.9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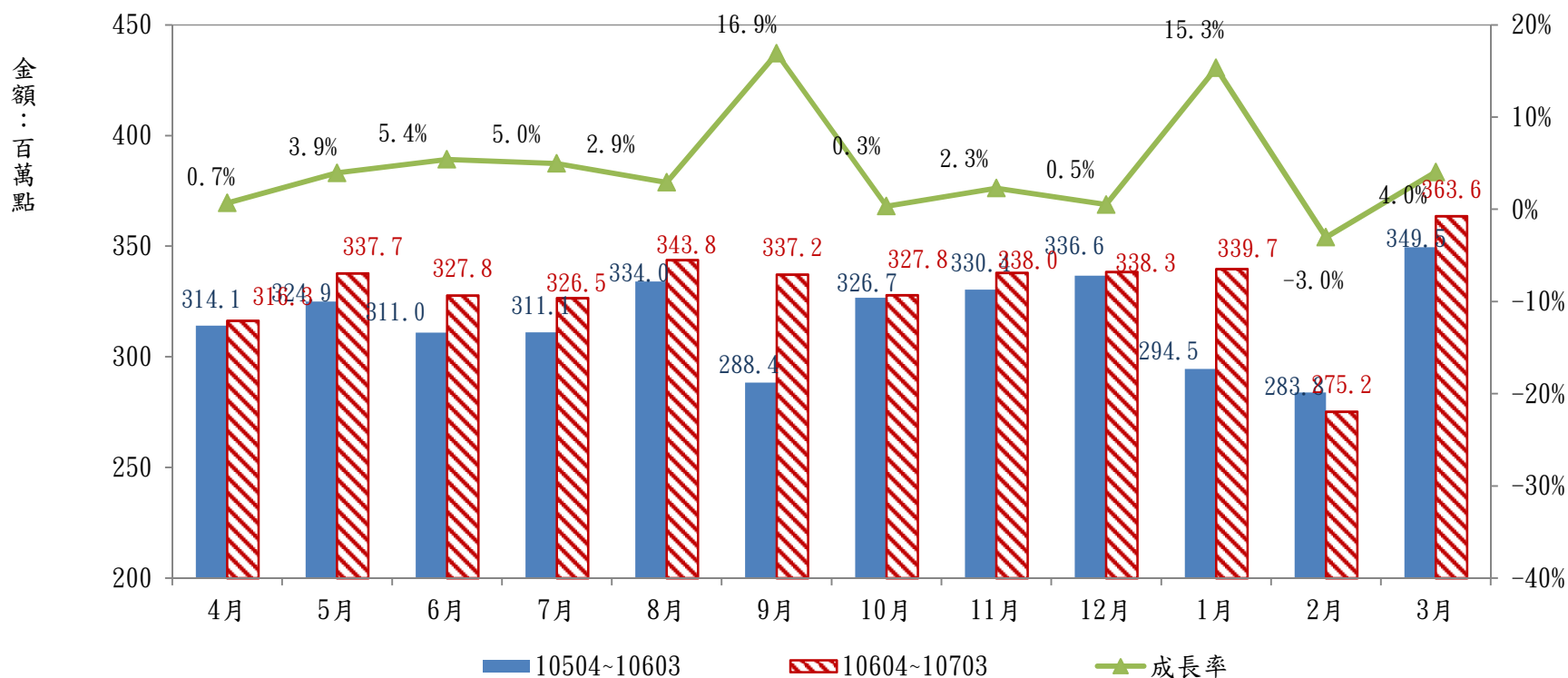
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

高屏區中醫件數 申報情形



年季	105Q2	105Q3	105Q4	106Q1	106Q2	106Q3	106Q4	107Q1
院所數	513	515	519	522	520	527	535	542
醫師數	842	844	861	867	874	874	891	903

高屏區中醫醫療費用 申報情形



註：係一般案件之統計(不含職災、預防保健及專款專用)。

年季	105Q1	105Q2	105Q3	105Q4	106Q1	106Q2	106Q3	106Q4
平均點值	1.0344	0.9596	0.9735	0.9518	0.9552	0.9605	0.9310	0.9714

107年第1季醫療服務價量比較

【分區別】

分區別	申報件數(千件)		醫療點數(百萬點)		平均每件點數(點)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臺北	2,746	1.7%	1,770	5.4%	645	3.6%
北區	1,199	0.6%	742	4.1%	619	3.4%
中區	2,602	0.1%	1,599	3.7%	615	3.6%
南區	1,380	-0.2%	878	4.2%	636	4.4%
高屏	1,545	2.2%(2)	999	5.4%(2)	647	3.2%(6)
東區	167	3.9%	115	8.2%	691	4.1%
合計	9,638	1.0%	6,104	4.7%	633	3.6%

註1：資料來源：截至107年5月2日明細彙總檔。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107年第1季四項費用點數

【分區別】

單位：百萬點

分區別	藥費		藥品調劑費		診察費		診療費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臺北	589	8.3%	13	4.4%	806	4.6%	362	2.6%
北區	275	6.6%	4	2.7%	359	2.9%	104	2.0%
中區	529	7.0%	12	2.1%	767	2.8%	290	0.4%
南區	323	5.9%	6	8.5%	405	2.6%	144	5.3%
高屏	357	7.3%(3)	7	9.2%(1)	456	4.7%(2)	179	3.6%(3)
東區	37	7.5%	1	7.7%	50	6.9%	28	11.5%
總計	2,109	7.2%	43	4.9%	2,844	3.7%	1,108	2.7%

註1：資料來源：截至107年5月5日明細彙總檔。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註4：107年2月起調升每日藥費及針傷科治療處置費。

107年Q1 申報醫療費用點數⁽²⁻¹⁾

【案件分類+分區別】

案件分類 分區別	21.中醫一般案件		22.中醫其他專案		24.中醫慢性病		25.中醫至無中醫鄉巡 迴醫療服務	
	值(百萬)	成長率	值(百萬)	成長率	值(百萬)	成長率	值(百萬)	成長率
台北	901	5%	16	9%	306	13%	4	22%
北區	434	3%	7	11%	149	10%	5	8%
中區	957	3%	43	8%	191	16%	2	7%
南區	485	1%	24	20%	173	12%	4	-7%
高屏	531	5%	11	-10%	182	12%	10	29%
東區	47	3%	2	10%	17	6%	11	42%
全區	3,354	3%	103	9%	1,018	12%	37	21%
增減點數	109		8		113		6	

註1：資料來源：截至107年5月5日明細彙總檔。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註4：107年2月起調升每日藥費及針傷科治療處置費。

107年Q1申報醫療費用點數⁽²⁻²⁾

【案件分類+分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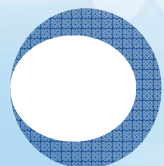
案件分類 分區別	28.中醫慢性病 連續處方調劑		29.中醫針灸、傷科及 脫臼整復		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 加強照護	
	值(百萬)	成長率	值(百萬)	成長率	值(百萬)	成長率
台北	0.05	114%	541	3%	3	-5%
北區	0.06	318%	144	2%	2	16%
中區	0.21	51%	401	0%	4	48%
南區	0.00	0%	187	4%	6	11%
高屏	0.00	0%	260	3%	5	30%
東區	0.00	0%	37	8%	1	12%
全區	0.33	74%	1,570	2%	21	19%
增減點數	0.14		33		3	

註1：資料來源：截至107年5月5日明細彙總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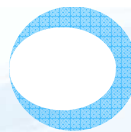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註4：107年2月起調升每日藥費及針傷科治療處置費。



107年第1季平均就醫次數統計



【分區別】

項目	月平均就醫次數			季平均就醫次數		
	107/01	107/02	107/03	107Q1	106Q1	成長差值
臺北	1.23	1.02	1.28	2.11	2.18	-0.07
北區	1.24	1.09	1.33	2.07	2.13	-0.06
中區	1.42	1.20	1.43	2.22	2.28	-0.06
南區	1.52	1.25	1.39	2.13	2.22	-0.09
高屏	1.46	1.28	1.46	2.16	2.21	-0.05
東區	1.71	1.46	1.79	1.98	2.06	-0.08

註1：資料來源：截至107年5月16日明細彙總檔。

註2：診察費>0且排除案件分類22、25、A3、B6。

註3：抽審季平均就醫次數 $\geq$ PR95之院所。

107年第1季醫療費用成長因素 解構圖

醫療費用
成長率

病人數

每人就醫次數

每次就醫費用

4.7% 全區

8.2% 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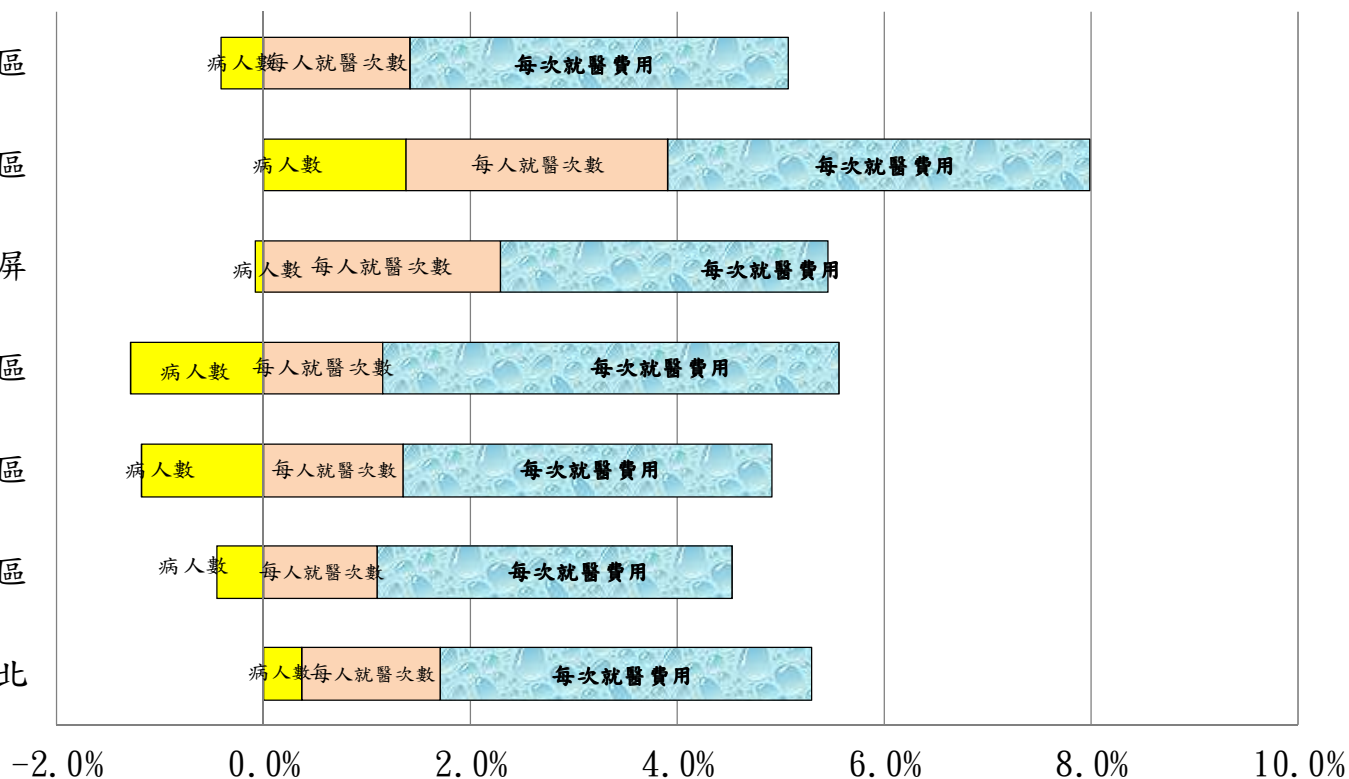
5.4% 高屏

4.2% 南區

3.7% 中區

4.1% 北區

5.4% 台北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 病人數成長率	0.4%	-0.5%	-1.2%	-1.3%	-0.1%	1.4%	-0.4%
■ 每人就醫次數成長率	1.3%	1.1%	1.3%	1.1%	2.3%	2.5%	1.4%
■ 每次就醫費用成長率	3.6%	3.4%	3.6%	4.4%	3.2%	4.1%	3.6%



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

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

- 107年第一季上傳勾稽結果(費用年月107年1月)未符指標之中醫院所計1家(高雄市)。
- 本次應改善期限為費用年月107年6月。

指標名稱		指標值	未達標家數
◆ 24小時未上傳率		≥90%	1
◆ 健保卡上傳與申報率		≥90%	0
◆ 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	1. 醫事人員ID上傳率	≥90%	0
	2. 主診斷上傳率	≥90%	0
	3. 申報金額上傳率	≥90%	0
	4. 部分負擔上傳率	≥90%	0
	5. 醫令上傳率	≥90%	0

☞ 如因讀卡設備故障、網路故障、停電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者，請填寫「**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向本業務組報備。如該異常**影響前一日案件之上傳，請務必於”異常起日”一欄備註**，俾利一併登錄備查。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結算作業

- 本轄106年第4季核發「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網路月租費共計363家，補付金額2,354,529元。
- 結算過程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請點選服務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之「結算相關檔案」，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

民眾申訴及違規⁽²⁻¹⁾

-107年第1季執行情形

申訴原因	件數	占率
10. 其他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	1	100%
1. 額外收費(自費抱怨)	0	0.0%
2. 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0	0.0%
3. 不開給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0	0.0%
4. 多刷卡	0	0.0%
5. 刷卡換物	0	0.0%
6. 疑有虛報醫療費用	0	0.0%
7. 藥品及處方箋	0	0.0%
8. 質疑醫藥師資格	0	0.0%
9. 服務態度、醫療品質	0	0.0%
11. 轉診相關申訴	0	0.0%
12. 其他	0	0.0%
總計	1	100%

結案情形 (截至107.5止)

結案分類	件數	占率
婉復申訴人	1	100%
合計	1	100%

民眾申訴及違規⁽²⁻²⁾

-107年第1季樣態

樣態-其他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病患認為有做推拿、取藥，未做針灸，但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記載有針灸，與事實不符。

重申☞

- 1、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之記載，應與向保險人申報者相符，診所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6條及第37條）。
-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相關規定及醫療專業判斷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

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

- 本署代辦役政署之替代役役男健保就醫免部分負擔作業(部分負擔代號：906)，由役政署每半年(1、7月)定期檢送不符案件辦理追扣。
- 本轄10607-10612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中醫共計20家、71筆、6,114元。
- 「不符役男健保就醫免部分負擔補助身分」多數情形為：役男提早退役，退役後持續就醫，醫療院所以之前影印留存之役男身分證，認定仍在醫療補助期限，逕以替代役役男身分申報其免部分負擔。

☞ 請確實核對限用、補助期限✓

中華民國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張
役籍號碼	張
出生日期	張
限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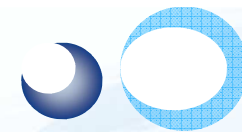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轉知重要訊息

-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 中醫師得開具檢查（驗）之規範
-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訂重點
- ❖ 修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 品質確保方案(草案)修訂重點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107年5月1日公告

- 本計畫屬西醫醫院**急診**案件**會診**中醫始得申報之案件，費用申報方式如下：

經費來源	中醫總額專款費用
申報方式	1. 與 西醫醫院 急診 費用 分開 申報 2. 就醫日期、就醫科別、醫事人員代號等資訊依中醫實際執行情形申報。
就醫序號	不另取卡號 ，以 就醫類別 「 CA -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登錄。
部分負擔	僅收當次急診之部分負擔， 不需收取中醫門診部分負擔 ， 部分負擔 代碼：「 009 -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

中醫師得開具檢查（驗）之規範⁽²⁻¹⁾

-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釋
- 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申報檢查(驗)項目
- 中醫師得開具「醫事檢驗、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項目」之支付標準範圍如下表，且為C表、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

✓ 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

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下表範圍之檢驗、檢查之開具及判讀。

✓ 中醫學系畢業僅具中醫師資格者

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學歷，得開具下表範圍之檢查（驗）單，並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

中醫師得開具檢查（驗）之規範(2-2)

項目	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				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	中醫學系畢業 僅具中醫師資格者
	章	節	項	款 or 醫令	得開具及判讀	得開具及初步判讀
醫事檢驗	2	1 檢查	1尿液檢查	1一般尿液檢查	V	V
				其他	V	
			2糞便檢查		V	V
			3血液學檢查		V	V
			4生化學檢查	1一般生化學檢查	V	V
				其他	V	
			5~10		V	
心電圖	2	1 檢查	12循環機能檢查	18001C	V	V
				18003C、18004C	V	
普通放射檢查	2	2 放射線診療	1X光檢查費	1普通檢查	V	V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訂重點(2-1)

-107年4月27日施行

法源依據	相關事項	修訂內容	說明
第3條	未滿十四歲兒少就醫身分證明	<u>刪除以戶籍謄本</u> 為證明文件之適用，增列以 <u>切結方式代之</u> ，以方便未滿十四歲兒少就醫。	迭因健保卡未張貼照片或照片不易辨識，且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
第15條	居家照護用藥，醫師開立 <u>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u> 處方箋時	放寬保險對象可至 <u>非原處方院所或衛生所</u> 調劑，並於當次交付之不同類處方箋，應併持於 <u>同一調劑處</u> 所調劑	
第22條	<u>腹膜透析</u> 病人使用之透析液	<u>放寬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u> 。	院所之醫師依臨床作業之用法、用量及用藥療程，多係以「月」為單位
第25條	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之適用對象	新增 <u>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u>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訂重點(2-2)

-107年6月1日施行

法源依據	相關事項	修訂內容	說明
第7條	代領藥適用對象	新增 <u>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 ，以及 <u>失智症</u> 病人。	長期、定期用藥病患卻因故無法親自就醫，必須委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
第10條	住院健保卡規定	刪除住院時醫院留置健保卡規定，應 <u>查驗後歸還</u> 。	以利少數特殊狀況病人需持卡外出門診就醫之需求。
第14條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1. <u>未攜帶健保卡限制開立</u> 2. <u>藥品若遺失或毀損</u> ，其 <u>再就醫之醫療費用</u> ，應 <u>自行負擔</u>	
第23條	預約排程或接受醫療服務	保險對象 <u>應於各類處方期間內</u> 向醫事服務機構 <u>預約</u> 排程或接受醫療服務，逾期後，不得受理	

修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新增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代號	類別	意義
JL	中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JM	中醫	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JN	中醫	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註：醫療辦法第7條第4款新增代領藥適用對象；第25條第4款新增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適用對象。

► 新增慢性病範圍代碼

代碼	疾病名稱
AA	神經性耳鳴
AB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註：醫療辦法第14條第2項新增慢性病範圍

品質確保方案(草案)

-修訂重點

指標	排除項目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案件分類22(其他專案)、25(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1. 職業災害(案件分類B6)案件。 2. 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案件。 3. 其他部門: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JB)
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4.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分類30)案件。 5. 專款項目之案件: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15次之比率	(1)中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案件分類25)。 (2)中醫其他專案(案件分類22且特定治療項目為C8、J7、J9、JC、JD、JE、JF、JG、JH、JI、JJ)。

- ✓ 日後如有新增專款試辦計畫項目比照排除。
- ✓ 有關「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15次之比率」指標，因係以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計算，原案件分類:26、27、29應予刪除。另配合支付標準增修，增列針傷科醫令代碼B80、B81、B82、B83、 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 B94。

宣導事項

- ❖ 重申給藥相關規範
- ❖ 惠請推動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 ❖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院所認證雲端化
- ❖ 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功能
- ❖ 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
- ❖ 惠請推動職災案件合理申報
- ❖ 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 健保卡有相片 就醫好方便
- ❖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重申給藥相關規範

- 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符合第14條第2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30日以下之用藥量；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至多90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2條

- ☞ 開立多天期用藥應基於病情穩定控制之原則。

病情未穩定即開立多天期用藥，易致患者頻於重新求診開藥，致用藥日數重複，本組近期將重啟藥用日數重複率(含慢病案件)監測管理，並據以輔導。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 1、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
 - 2、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
 - 3、罕見疾病病人。
 - 4、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

惠請推動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2-1)

收案對象

1. 5歲(含)至14歲(含)兒童過敏性鼻炎發作期，經中醫師診斷為鼻鼽(即出現鼻塞、鼻癢、噴嚏、鼻流清涕)，中醫辨證分型屬肺陰虛、肺氣虛、脾氣虛、腎氣虛或肝火熱熾型且主診斷碼為ICD-10：J30.1、J30.2、J30.5、J30.81、J30.89、J30.9者。
2. 過敏性鼻炎控制評估測試量表(RCAT)分數小於21(不含)分者。

執行方式

1. 治療療程包括開立內服藥、經穴按摩指導、過敏性鼻炎生活衛教與飲食指導。
2. 個案收案並進行第1次RCAT評估量表(前測)後，後續每28天應執行1次RCAT評估量表，每次評估應間隔28天(必要時可延後7天，即「前次後測日+28天」至「前次後測日+35天」內)。
3. 完成第1次RCAT評估量表(前測)者，應將個案之基本資料及RCAT評估量表資料登錄於VPN。其餘RCAT評估量表資料可於費用申報前登錄於VPN。
4. 第2次或第3次RCAT評估量表分數，若較前次分數增加未達3分且總分小於21(不含)分者，應予以結案，且不得繼續申報本計畫支付標準。

惠請推動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2-2)

申報方式

1. 案件分類：填報「22(中醫其他案件)」。
2. 特定治療項目(一)：填報「JG(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給付項目

1. P58005管理照護費(200點)
包含中醫護理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及經穴按摩指導，各項目皆須執行並於病歷詳細記載，方可申報費用。
2. 其他
 - (1) 門診診察費：A82、A84、A01、A02
 - (2) 藥費：A21
 - (3) 藥品調劑費：A31、A32
 - (4) 針灸、傷科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B41、B42、B53、B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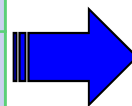
其 他

1. 本計畫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計算，且針灸及傷科診療項目得同時申報。
2. 同院所同個案於本計畫收案期間，屬本計畫收案條件之主診斷不得另以一般案件申報。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3-1)

- 參與家數

分區	家數	參與率	全署排名
臺北	653	63.0%	4
北區	251	56.5%	6
中區	689	68.1%	2
南區	317	63.5%	3
高屏	407	77.4%	1
東區	39	60.0%	5
總計	2,356	65.8%	



縣市別	申報家數	參與家數	參與率
高雄	296	229	77.4%
大高雄	150	115	76.7%
屏東	78	61	78.2%
澎湖	2	2	100.0%
總計	526	407	77.4%

備註：1. 資料統計至107年5月22日
2. 排除醫院、衛生所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³⁻²⁾

新增一般型頻寬 & 修正核付指標

特約類別	網路頻寬		各頻寬月租費	維運時效	中華電信107年優惠方案
診所及交付機構	企業型	FTTB 2M	6,591	每天24小時	自動升級為20M/5M+光世代60M/20M安全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FTTB 1M	5,031		自動升級為16M/3M+光世代60M/20M安全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專業型	FTTB 2M	3,760	每天8小時	自動升級為20M/5M+加密網路設備
		FTTB 1M	1,980		自動升級為16M/3M+加密網路設備
	一般型	FTTB 6M/2M	1,702	每週5天 每天8小時	1. 自動升級為16M/3M 2. 無加密設備 3. 適用於需較大下載頻寬(如常調閱醫療影像)之診所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
 指標達成閾值修正為>45%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3-3)

-線上申請

醫事服務機構

1. 線上申請：「VPN-醫療費用申報-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限新申請及頻寬轉換申請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2. 系統每日批次通知分區業務組窗口線上申請案件，由分區業務組至「ICEI2003S01_即時查詢方案固接網路單筆維護作業」核定。

4. 中華電信主動聯繫院所，協助申請光纖網路與安裝作業。

5. 中華電信公司定期將已完工光纖網路之院所名單電子交換給資訊組。

6. 資訊組將中華電信提供之完工日名單倒入ICE-I2003S01，供分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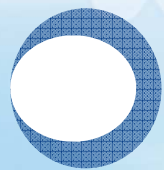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公司

健保署資訊組

3. 資訊組每日將核定院所資料電子交換給中華電信公司。

3/9上線

線上申辦方式詳P4-60參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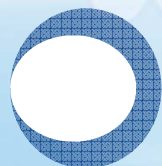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4-1)

-全署中醫查詢概況

項目	查詢人數	就醫病人數	查詢比率	全署排名
臺北	262,151	392,805	66.7%	4
北區	155,261	218,046	71.2%	2
中區	282,707	393,853	71.8%	1
南區	128,707	230,840	55.8%	6
高屏	184,536	272,183	67.8%	3
東區	15,989	27,065	59.1%	5
總計	1,029,351	1,534,792	67.1%	

備註：基層診所統計資料自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4-2)

-107年3月高屏區各縣市查詢統計

縣市別	家數	藥歷查 詢家數			比例	查詢率>45%且 參加即時查詢 方案之院所數
高雄市	296	229	查詢率≤45%	53	77.4%	168
			查詢率>45%	176		
大高雄	150	118	查詢率≤45%	21	78.7%	92
			查詢率>45%	97		
屏東縣	78	60	查詢率≤45%	9	76.9%	50
			查詢率>45%	51		
澎湖縣	2	2	查詢率>45%	2	100.0%	2
總計	526	409	查詢率≤45%	83	77.8%	312
			查詢率>45%	326		

備註：基層診所統計資料自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4-3)

-憑證更新

- VPN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網站憑證即將於107年8月3日到期，為免網站憑證更換後出現「此網站的安全憑證有問題，此網站出示的安全性憑證不安全」，且只能點選「按這裡關閉此網頁」等警訊，影響院所作業，請先進行測試及憑證滙入。

👉 測試網址：<https://medvpnimgc.nhi.gov.tw/>

👉 詳細資訊請至[新版VPN首頁即時公告區](#)查詢

👉 IE8瀏覽器用戶則皆需要進行憑證滙入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4-4)

—開放複製病人醫療資料

- ▶ 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在「基於診療目的及舉證病情需要」前提下，已於107年6月5日開放雲端資料可以滑鼠右鍵複製病人醫療資料並貼至病歷之功能，惟為善盡管理人責任，一併於雲端系統提示「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文字。

院所認證雲端化(4-1)

➤ 安全模組卡 ➡ 院所網路身分有效性認證

民國93年全面換發健保晶片卡取代健保紙卡，民眾持健保卡至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院所必須採用健保專屬讀卡機進行安全模組卡、醫師卡與健保卡三卡交互認證，確保健保卡及相關系統服務等就醫資料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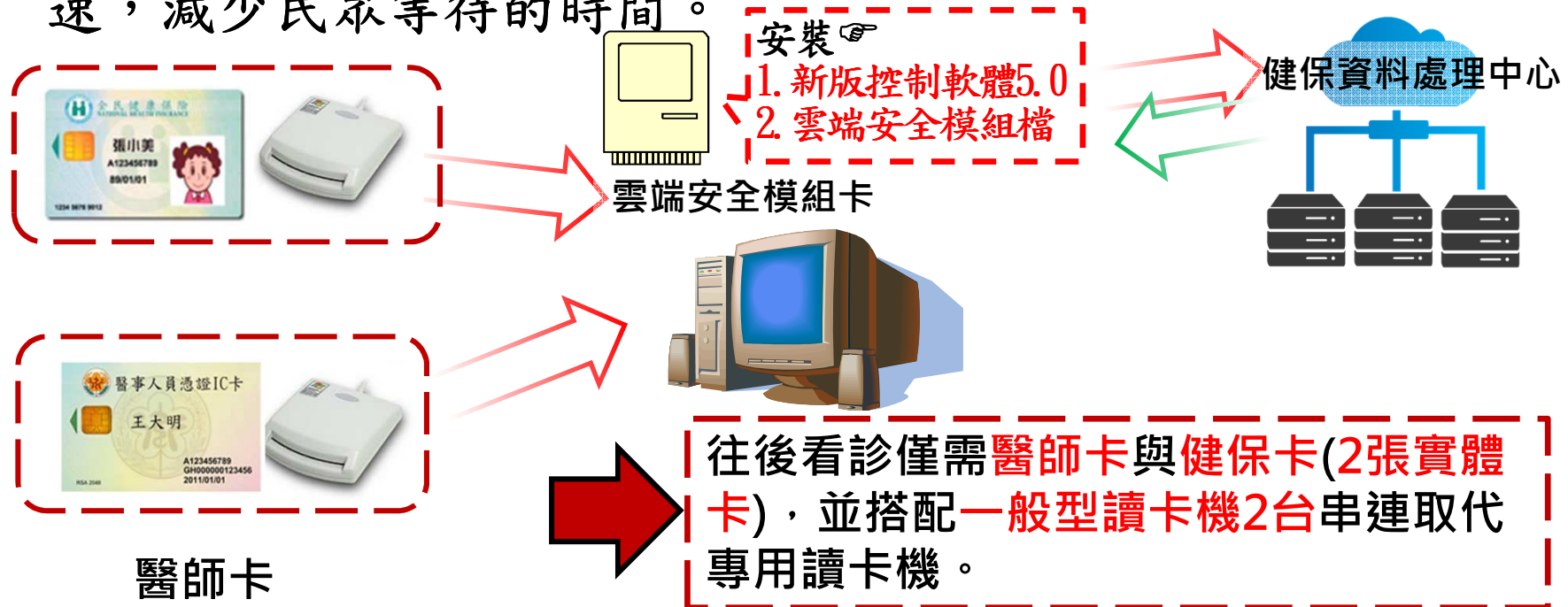
Q：安全模組卡是什麼呢？

A：如同讀卡機之身分證。

院所認證雲端化(4-2)

►107年3月15日起安全模組卡雲端虛擬化

除將專屬讀卡機改為一般型讀卡機外，並將**安全模組卡**雲端虛擬化，院所可**至健保署平台雲端下載**，透過一般型讀卡機2台串連，醫師看診時僅需插上醫事人員卡與病人健保卡2張實體卡，讀取、寫入或更新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等程序會更加快速，減少民眾等待的時間。



註：現有專屬讀卡機及實體安全模組卡可持續使用至無法使用為止。

院所認證雲端化(4-3)

成本



讀卡設備成本**減少4,100元**（健保專屬讀卡機4000元+安全模組卡工本費500元-一般型讀卡機200元*2）/每診間。

效益



1. **線上申請**取代書面申請，行政作業由10天縮短至**2天**，且更環保。
2. 以雲端安全模組卡讀取、寫入或更新健保卡更快速，減少民眾等待就醫時間。

1. 院所即日起可改用一般型讀卡機，**現有的專屬讀卡機不必全面汰換**，可與一般型讀卡機雙軌平行運行，直到專屬讀卡機或安全模組卡故障無法使用為止。
2. 每家院所**需準備2台一般讀卡機**，原則上標明可支援自然人憑證或其他政府公開憑證之晶片讀卡機皆可（請參考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網站）。且只需申請一組雲端安全模組檔，即可自行複製使用，不收任何費用。

申辦方式詳P4-63參閱資料

院所認證雲端化⁽⁴⁻⁴⁾

-諮詢窗口

特約醫療院所使用雲端安全模組及一般型讀卡機有疑義，可洽詢健保署控制軟體諮詢窗口之電話或電子郵件：

電話02-27065866 分機6188、6189、6190。

電子郵件：nhi.vpn.iisi@gmail.com

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功能⁽³⁻¹⁾

—自107年5月15日起

新增欄位

因應出生符合納保而未納保新生兒完成轉診，電子轉診單新增「**新生兒註記(含胎次)**」欄位。

優化「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服務

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強化管理作業

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管理方式，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療院所**使用者手冊」。

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功能⁽³⁻²⁾

-流程改善

A院所→B院所

開立
電子轉診單



B院所

回復
電子轉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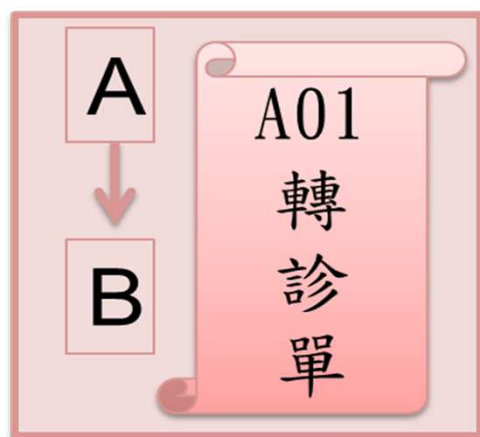


B院所→適當院所 適當院所

轉回
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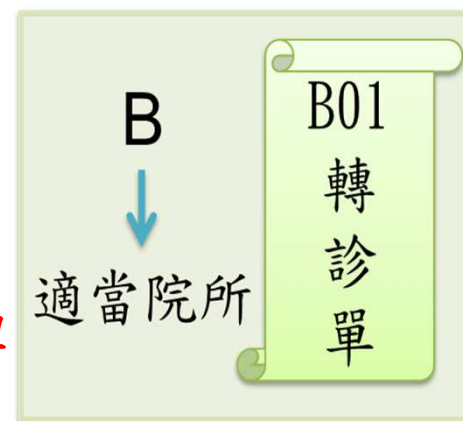


回復
電子轉診單



受理說明：

需由行政人員於
VPN憑證/電子轉診單_受理
進行轉診單受理動作



B01的原轉診單號=A01的轉診單號

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功能⁽³⁻³⁾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 直接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畫面

電子轉診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轉診單流程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

3.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

4. 回復電子轉診單

轉出醫事機構資料		院所住址		傳真號碼
醫事機構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 Q	(100字以內)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診治醫師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測試一 醫師	▼	23825030	b130096@nhi.gov.tw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備註
甄中美 讀取健保卡	○男 ○女	民國年/月/日 📅	A000000003	☒ 轉診對象為新生兒 / 胎次： 1

使用者手冊詳P4-76參閱資料

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

縣市別	特約 院所數	電子病歷		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 替代方案(PACS)		核定電子化作業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高雄市	299	171	57.2%	20	6.7%	28	9.4%
大高雄	153	79	51.6%	10	6.5%	10	6.5%
屏東縣	79	45	57.0%	10	12.7%	11	13.9%
澎湖縣	5	1	20.0%	2	40.0%	0	0.0%
總計	536	296	55.2%	42	7.8%	49	9.1%

備註：1. 資料統計至1070521

2. 參與家數排除醫院層級、衛生所

惠請推動職災案件合理申報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時，以下四種情形可申報為職業傷病案件：

✓ 持投保單位出具「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之就診案件。
☞ 免收繳部分負擔

✓ 未持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衛福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
☞ 免收繳部分負擔

✓ 未持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
☞ 免收取部分負擔

✓ 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
☞ 應收繳部分負擔

* 請參閱本署代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說明

確認勞保身分四要點：

1. 年齡(18-65歲)
2. 是否就業中?公司有勞保?
3. 傷勢(意外或勞損?)
4. 電話確認(勞保專線412-1111#123#1#1)

☞ 保險對象同日於同一院所由同一醫師看診包含職業傷病及非職業傷病時，比照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六之原則，診察費僅限申報一筆職業傷病診察費，不得另行申報健保診察費。

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²⁻¹⁾

-就醫要謹慎·核退有上限

- ▶ 境外就醫費用核退僅適用不可預期緊急傷病
 - ✓ 適用於出國期間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需要立即就醫處置，如急性過敏且呼吸窘迫、持續抽搐、胸痛且收縮壓 $\geq 220\text{mmHg}$ 等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 不適用情況：一般感冒、拉肚子與計畫赴國外生產等，則不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傷病定義及核退範圍
- ▶ 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有上限：審查後若申請金額低於上限採核實給付、超過上限者以上限給付
- ▶ 境外緊急就醫要慎選有能力診療的院所：當地合法且有能力可真正提供治療的醫療院所，以保障醫療品質

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₂₋₂₎

-核退標準

● 106年10月~107年6月各季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年月 \ 項目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核退費用上限 基準
106年10~12月	2,169	3,633	8,344	以醫學中心層級醫院之平均費用為上限
107年1~3月	920	2,681	5,721	107年1月1日起， 以各醫院及診所 之平均費用 為上限
107年4~6月	885	2,794	5,919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經審核低於上限者核實給付，超過上限者以上限給付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資料網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一般民眾/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4BE0557E3341889&topn=3185A4DF68749BA9

健保卡有相片 就醫好方便

- 為提升民眾就醫的便利性，籲請民眾申請新健保卡或換補發卡時，**提供足資辨識本人相貌的相片列印於健保卡**，各地健保聯合服務中心及聯絡辦公室也會提供現場免費拍照，以便利**被保險人就醫時核對身分**，同時避免冒用健保身分就醫等情事。

新申辦及換補發健保卡，必須附上照片，
但您手上的無照片健保卡，仍可正常使用，無需擔心！

- 新生嬰兒或幼兒，若因特殊情形難以提供相片而申請無相片健保卡者，只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未領有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駕照或居留證等）**供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不影響就醫權益。
- 民眾如有申辦健保卡的任何疑問，可洽
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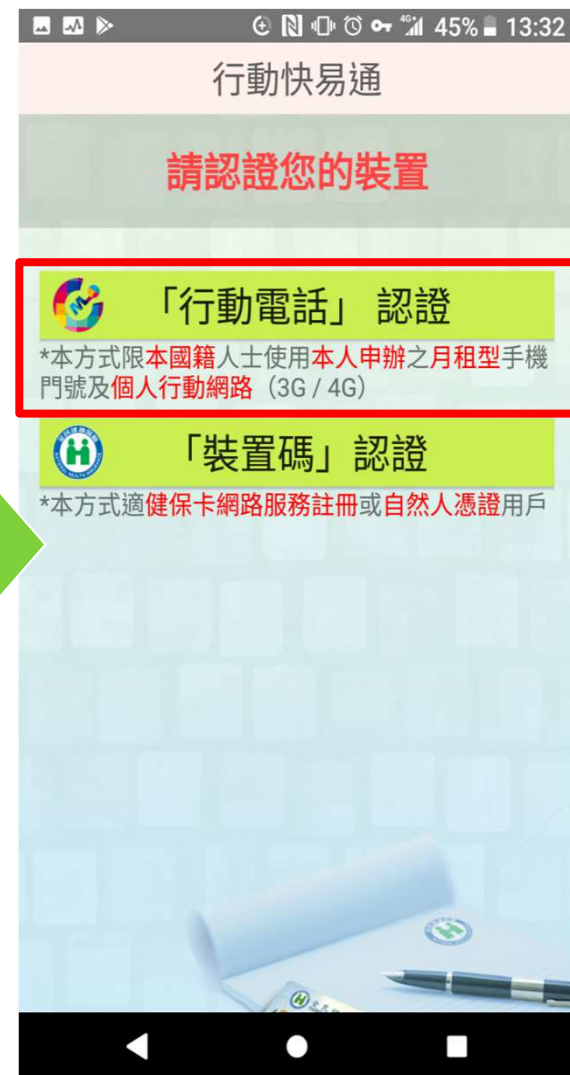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₁₎

-新增行動電話快速認證₁

健保快易通APP認證		
	免插卡 行動電話快速認證 	新增 電腦健保卡註冊認證  現行
環境需求	1. 健保卡 2. 個人行動裝置 3. <u>限本國籍人士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手機門號及個人行動網路(3G/4G)</u>  <u>個人行動裝置環境</u> *iOS: 8.0以上 *Android: 4.0以上	1. 健保卡 2. 戶號或晶片居留證 3. 電腦 4. 讀卡機 5. 個人行動裝置 <u>電腦環境</u> *作業系統: Windows, macOS, Linux *瀏覽器: IE9以上, Chrome, Firefox, Opera, Edge, Safari <u>個人行動裝置環境同左</u>
操作流程	Step1. 身分驗證 ↓ Step2. 健保卡註冊+ 裝置認證	Step1. 環境設定 ↓ Step2. 健保卡註冊 ↓ Step3. 裝置認證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₂₎

-新增行動電話快速認證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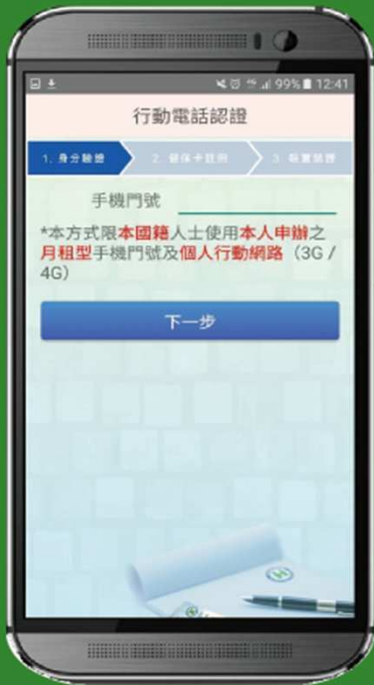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₃₎

-新增行動電話快速認證₃

步驟一

輸入手機門號



步驟二

輸入身分證號
與圖形驗證碼



步驟三

未註冊健保卡者
輸入健保卡號後4碼
與註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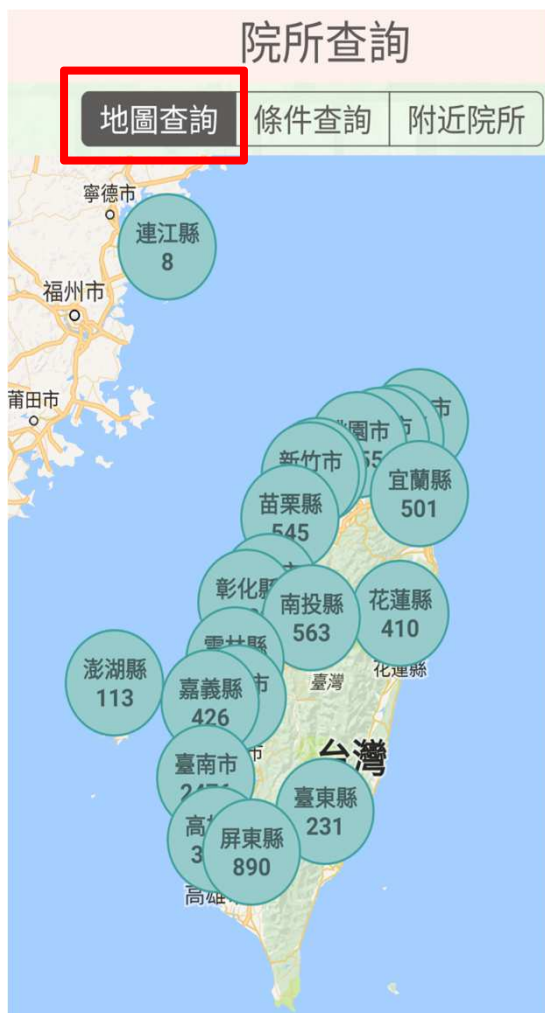
步驟四

完成手機認證
開始查詢健康存摺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₄₎

-院所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院所查詢' (Institution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條件查詢' (Condition Search) tab selected,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 服務時段: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with options: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長假期時段: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with options: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醫事機構名稱: _____
- 醫事機構代碼: _____
- 地址: _____
- 特約類別: 全部 (All)
- 服務項目: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 型態別: 全部 (All)
- 診療科別: 全部 (All)
- 預防保健: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 已加入計畫: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A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院所查詢' (Institution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附近院所' (Nearby Institutions) tab selected,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 診療科別: 全部 (All)
- 特約類別: 全部 (All)
- 服務時段: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with options: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長假期時段: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with options: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搜尋半徑: 1 公里 (Search radius: 1 km)
- 已加入計畫: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A yellow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₅₎

-健康存摺 & 醫療快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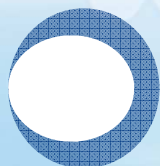
「檢驗檢查」
資料上傳至
健康存摺時
間落差約2
個多月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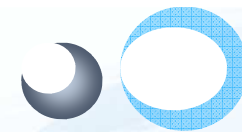
-行動櫃檯 & 健保法規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₇₋₇₎

- 急診待床



急診待床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急診即時訊息

資料更新時間：2018-06-03 15:36

縣市別:

請選擇



特約類別:

請選擇



等待住院壅塞程度:

資料不足 低標 中標 高標

急診待床



簡稱

高雄榮總

等待人數

住院

26

看診

1

推床

0

加護病床

0

是否已向119通報滿床 否

簡稱

高雄長庚醫院

等待人數

住院

76

看診

1

推床

0

加護病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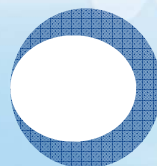
是否已向119通報滿床 否

簡稱

高醫大附醫

參閱資料

- ❖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線上申辦方式
- ❖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
- ❖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
-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協助輔導健保欠費繳納作業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線上申辦方式(參閱3-1)



服務項目

特材價量調查

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

機構代表作業

醫療費用申報

重大傷病

**特定藥品採購資料調查作

機構管理者作業

事前審查

**TPN建議收載收業

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

PACS電子化專審批次資料傳送作業

**一般藥品採購資料調查作業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

費用抽審案件批次上傳

抽審案件批次初步檢核結果查詢

未列項費用申報上傳

未列項費用申報上傳結果查詢

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公告事項

※重大傷病主旨列(107.01.31) [詳細資料..](#)

※1070124TEST_1(107.01.30) [詳細資料..](#)

※1070119-HMS(107.01.19) [詳細資料..](#)

106.11.17) [詳細資料..](#)

104.09.10) [詳細資料..](#)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PACS)送件並有填病歷號之案件，已於「

出病歷號欄位。(102.07.01)

[通知]本網站「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

服務。(102.06.17) [詳細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

(102.05.15新增)，相關文件請參考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_醫

(102.06.13)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注意事項(102.01.29)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作業單機版系統下載(100年後版本)(1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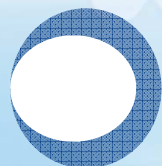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申請作業 

☒ 本機構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同意健保署將本次固接網路申請資料，提供予中華電信公司，供後續連繫固接網路線路安裝事宜。

限以「負責醫師之醫事人員卡」登入申請作業。

下一步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線上申辦方式(參閱3-3)



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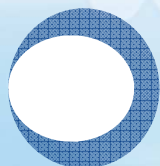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代碼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	申請序號	1107030001
參加起日	107/03/02	參加迄日	999/12/31
核定註記	同意申請	核定不同意理由	
中華電信竣工日期	申請成功尚未完工		
*新申請頻寬	☒ FTTB一般型6M/2M 1702元 (基層適用) ☐ FTTB專業型1M 1980元 (基層適用) ☐ FTTB專業型2M 3760元 (基層適用) ☐ FTTB企業型1M 5031元 (基層適用) ☐ FTTB企業型2M 6591元 (基層適用)		
原申裝頻寬			
*院所聯絡人	☒ 1111111 ☐		
*電話	☒ 02-23825030 ☐ (分機請輸入#號，多組電話號碼請以;號分隔)		
傳真	☐ ☒ (多組傳真號碼請以;號分隔)		
電子郵件	☒ b110820@nhi.gov.tw ☐		
*裝設地址	☒ 111111111 ☐		

- 1、醫事服務機構需於健保特約在約期間內，始支付方案費用。
- 2、醫事服務機構未於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不予支付方案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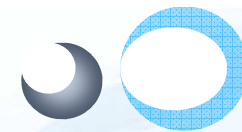
撤回

進度查詢

確定申請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1)



- 1、醫事機構登入→醫事機構卡
- 2、需插入醫事機構卡及輸入PIN碼登入認證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所在位置 / 首頁 / 醫事機構登入 / 醫事機構卡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週六9:00 ~ 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諮詢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醫事機構登入 (請選擇使用卡片)

醫事人員卡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卡

醫事機構卡

政府單位憑證卡

醫事機構卡登入

1. 申辦醫事機構卡事宜？▽
2. 首次使用醫事機構登入事宜？▽
3. 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相關網站？▽

請輸入憑證 PIN 碼：

請選擇讀卡機種類：

☐ 健保讀卡機 ☐ 晶片讀卡機

登入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2)

您正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 (版本: 11.0)

網站地圖 網站使用說明 舊版連結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 (02) 8122-812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 19:45
電子信箱: ic@nh.gov.tw

網路維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所在位置 / 首頁

即時公告

因應系統調整，本網站於106年10月25日(日)13:00至17:00暫停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醫事人員常用連結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常用登入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 ▶ 醫事機構卡
- ▶ 政府單位憑證卡

系統公告

106.11.10 / 每日上午5:00至8:00因進行例行系統維護，檔案檢核作業將暫停服務，但仍可正常收件，若於本時段上傳處理狀態為「檢核中」，將於上午8:00開始排程檢核，請勿將已上傳檔案刪除，以免影響優先排程權利。

業務公告

※[重要通知] 為增進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臨床醫師得依個人專業審查核減案件提問及建議，本署將視意見類型，協同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業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處理回應。

醫務管理組 / 106.11.13

[重要通知]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區」，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未來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推廣應用。 [詳細資料...](#)

雲端安全模組申請、下載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3)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查詢

新增

檢視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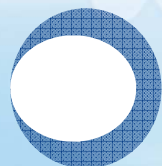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7	1070126	待產製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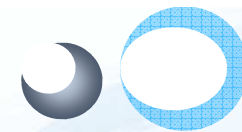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1070126
申請單狀態	申請中		
單位代碼	1331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醫院
聯絡人	吳	聯絡電話	22490088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送出

取消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4)



- 申請中
- 審核中
- 未通過
- 待產製
- 可下載
- 註銷中
- 已註銷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查詢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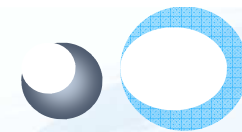
檢視

下載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8	1070126	可下載	1060126	991000000183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5)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查詢

新增

檢視

下載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8

1070126

可下載

1060126

991000000183

› 本機 › OS (C:) › NHI › SAM › COMX1

名稱



13 [redacted] 991000000183.SAM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6)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

查詢 新增 檢視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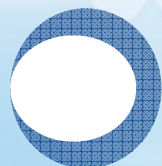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7	1070126	待下載	1060126	991000000182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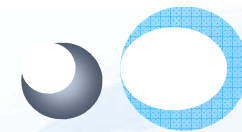
申請單號	18110018	申請日期	1070126
申請單狀態	可下載		
單位代碼	1331040513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聯絡人	吳麥斯	聯絡電話	22490088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註銷申請

取消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7)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

查詢

新增

檢視

下載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8	1070126	審核中		
☐	18110017	1070126	註銷中	1060126	991000000182



雲端安全模組例行發卡

申請單狀態

全部 ▼

查詢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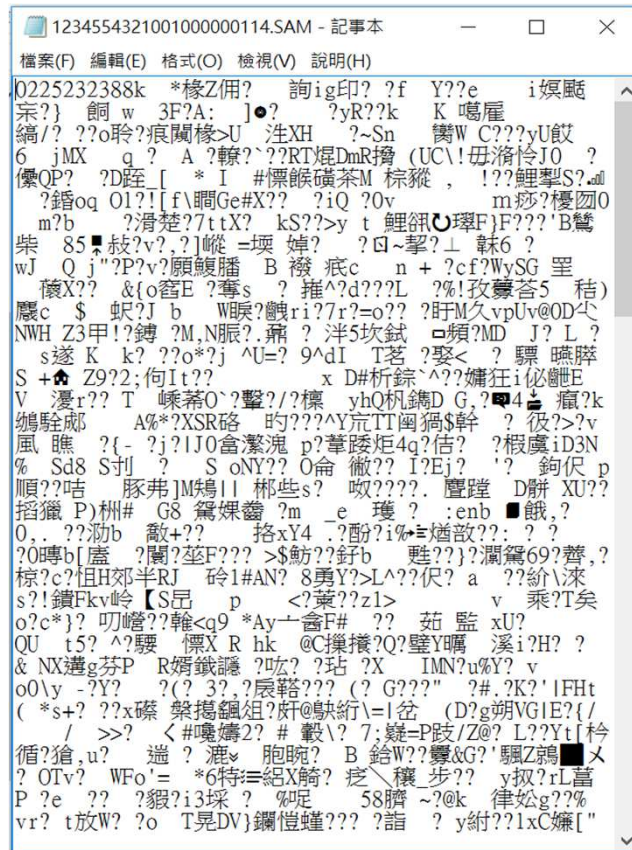
檢視

下載

點選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狀態	審核日期	雲端安全模組編號
☐	18110018	1070126	可下載	1060126	991000000183
☐	18110017	1070126	已註銷	1060126	991000000182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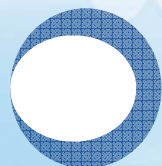
醫事機構代碼(10)+SAMID(12). SAM
1234554321001000000001. S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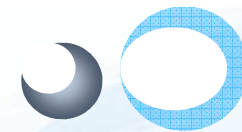
```
0225232388k *稼Z佣? 詢ig印? ?f Y??e i娛曉
宗?} 飼 w 3F?A: ]●? ?yR??k K 噶雇
縞/? ??o聆?痕蘭稼>U 注XH ?~Sn 鸛W C??yU餓
6 jMX q ? A ?轄?`??RT焜DmR擲 (UC\!毋滴伶J0 ?
僂QP? ?D跽[ * I #標餵礦茶M 棕縱 , !??鯉擊S?ad
?錯oq 01?![f\調Ge#X?? ?iQ ?0v m痧?櫻窻0
m?b ?滑楚?7ttX? kS??>y t 鯉鈕U璦F)F???'B鸞
柴 85 枝?v? ?]縱 =壞 婢? ? 毳6 ?
wJ Q j" ?P?v?願腹腫 B 襪 痲c n + ?cf?WySG 罌
穰X?? &{o答E ?奪s ? 摧^?d??L ?%!孜蒙答5 粘)
慶c $ 蛭?I b W戾?饞ri?7r?=o?? ?盱久vpUv@OD<
NWH Z3甲! ?縛 ?M,N脈?.痛 ? 泮5坎鉕 口頻?MD J? L ?
s遂 K k? ??o*?j ^U=? 9^dI T茗 ?娶< ? 驛 曉睥
S +  Z9?2;伺It?? x D#析綜`^??嬌狂i必鯉E
V 漫r?? T 嶺落O`?擊?/?標 yhQ机鐫D G.? 4 瘡?k
鸛駐廊 A%*?XSR硤 的??AY荒TT幽獨$幹 ? 彼?>?v
風 瞧 ?{- ?j?IJ0倉濛洩 p?葦蹠矩4q?估? ?根虞iD3N
% Sd8 S刳 ? S oNY?? O倫 徹?? I?Ej? '?' 鉤仄 p
順??咕 豚弗JM鳩ll 郴些s? 嗽???? 廬墜 D餅 XU??
搯獵P)枰# G8 駕嫫齒?m _e 璦? :enb 餓?
0,.. ??劬b 敵+?? 格xY4 .?酹?i%*焜敵?? : ? ?
?0專b[廬 ?闌?莖F?? ?>$魴??紆b 甦??}?瀾駕69?薺,?
棕?c?怛H郊半RJ 矜1#AN? 8勇Y?>L^???伏? a ??紉\湊
s?!鑽Fkv嶺【S昂 p <?蕘??zl> v 乘?T矣
o?c*?? 叨嶠??輪<q9 *Ay+倉F# ?? 茹 監 xU?
QU t5? ^?腰 標X R hk @C操擻?Q?壁Y嗎 溪i?H? ?
& NX邁g芬P R嬌鐵譴 ?吆? ?玷 ?X IMN?u%Y? v
o0\y -?Y? ?(? 3? ?辰輅?? ? G???" ?#.K?' IFHt
( *s+? ??x礫 榮揭錫組?軒@駢紵\=l 岔 (D?g朔VGIE?{/
/ >>? <#噉嬌2? # 轂\? 7;嶷=P跂/Z@? L??Yt[杵
循?猶,u? 邁 ? 漣 胞晚? B 鈐W??變&G? 駟Z鴉 乂
? OTv? WFo'=' *6特=紹X觥? 痊 \襁 步?? y叔?rL菴
P ?e ?? ?猓?i3塚 ? %呢 58臍 ~?@k 律姘g??%
vr? t放W? ?o T晃DV}鑄愷謹??? ?詣 ? y紉??lxC嫻["
```

安全模組檔存放內容

- ◆ 雲端安全模組ID
- ◆ 機構代碼
- ◆ 機構名稱, 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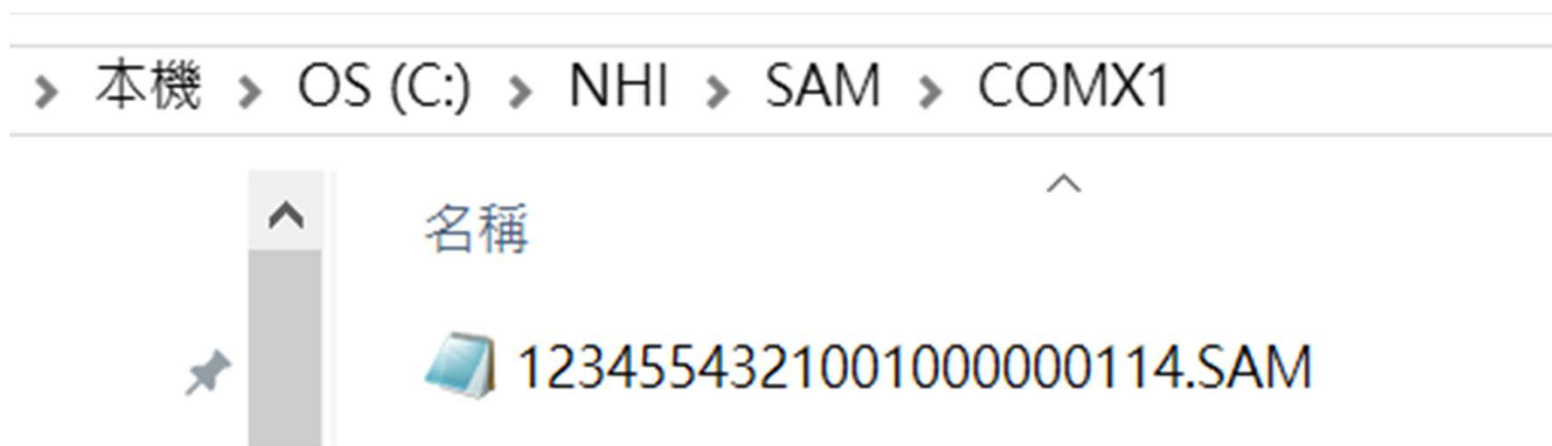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_(參閱12-9)



◆安裝方式：放置於

➤C:\NHI\SAM\COMX1\1234554321001000000114.SAM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10)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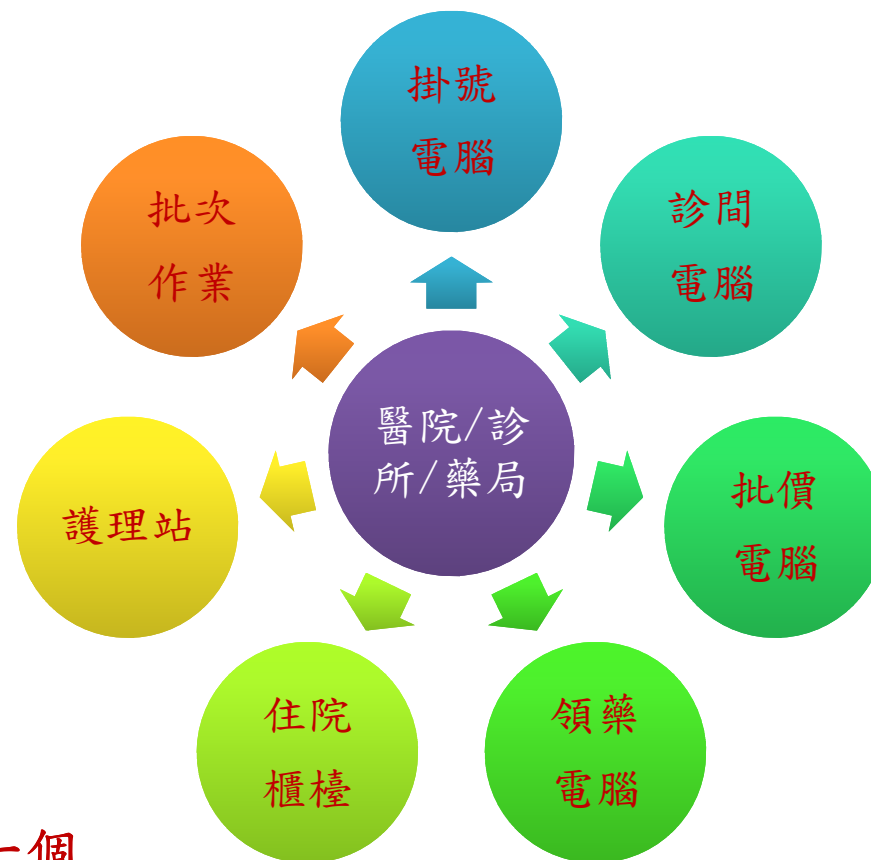


下載



安全模組檔

同一院所可使用同一個
未使用(註冊)原始檔
案佈建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參閱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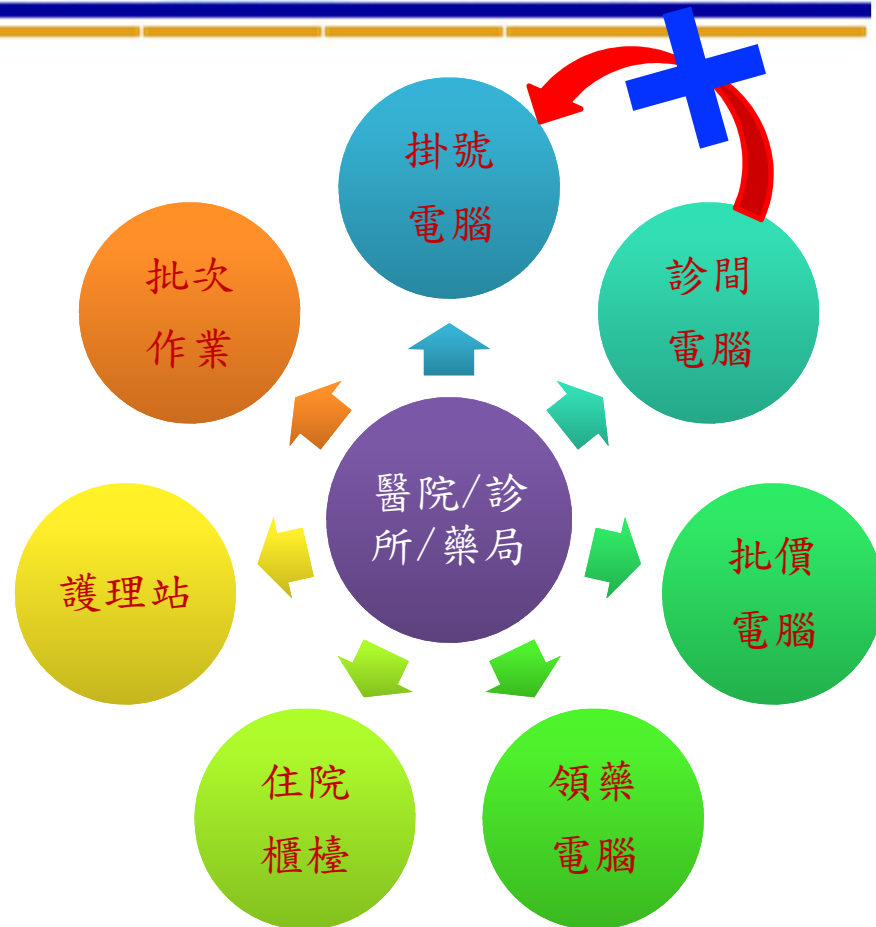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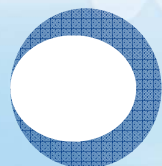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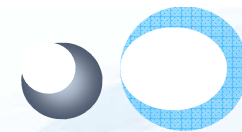


原始檔只要使用（註冊）過，檔案內容就會被改掉，別台電腦就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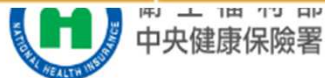
雲端安全模組申辦方式_(參閱12-12)



目錄		說明
1	C:\NHI\SAM\COMX1	安全模組檔放置路徑
2	C:\NHI\LIB	元件安裝路徑
3	C:\NHI\BIN	工具程式安裝路徑
4	C:\NHI\LOG	記錄檔存放位置
5	C:\NHI\INI	系統相關設定檔路徑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³⁻¹⁾

-進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週六9:00 ~ 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檢測/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即時公告

針對北區、高屏轄區特約院所重要通知：北區院所若於5月15日18:20 ~ 17日17:10，高屏院所若於5月16日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者，請再重新下載，謝謝!(因表內註二核定點數(含部分負現))。

因應本網站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網站憑證即將於107年8月3日到期，為避免更換網站憑證說明之測試及憑證匯入；IE8瀏覽器用戶則皆需要進行憑證匯入。[詳細資料... ▾](#)

新增網路線路檢測服務。[詳細資料... ▾](#)

歡迎使用新版首頁!! [詳細資料... ▾](#)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點選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³⁻²⁾

-參考使用者手冊



審查討論區

子化提供
轉診程
便利的傳

該區為個別審查案件之討論區，由本署各業務組作為溝通平台，提供申報醫師與審查醫師之交流空間。

登入

電腦設定

健保讀卡機

晶片讀卡機

●健保讀卡機

確認

點選more，可參考使用者手冊

公告事項

- » 「電子轉診/開立電子轉診單」功能若無法如常顯示，請取消相容性檢視設定(如附件)，關閉所有IE瀏覽器後，再重新開啟瀏覽器。 [more](#)
-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5月15日起新增服務如下 [more](#)
- » **[重要通知]**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未來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推廣應用。 [more](#)
- » 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more](#)
- » 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審查討論) [more](#)
- » 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意外洩漏，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³⁻³⁾

-醫療院所 & 醫師使用者手冊



審查討論區

該區為個別審查案件之討論平台，由本署各業務組作為溝通橋樑，提供申報醫師與審查醫師之專業意見交流空間。

登入

電腦設定

健保讀卡機

晶片讀卡機

●健保讀卡機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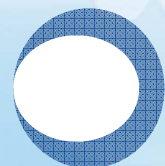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醫療院所使用者手冊 & 醫師使用者手冊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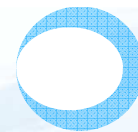
- » 「電子轉診/開立電子轉診單」功能若無法如常顯示，請取消相容性檢視設定(如附件)，關閉所有IE瀏覽器後，再重新開啟瀏覽器。 [more](#)
-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5月15日起新增服務如下： [more](#)
 1. 開立電子轉診單：新增「新生兒註記（含胎次）」欄位。
 2. 醫師單筆開立電子轉診單：優化「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服務，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3. 強化管理作業：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管理方式，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療院所使用者手冊」。

附檔：

IPR_UserGuide_ET_VPN.pdf
IPR_UserGuide_ET.pdf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檢查影像上雲端 省時省錢又安全

敬請尊重醫療專業 提供最優質的醫療照護

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對我的好處

◎ 安全：

- 減少重複抽血檢查、重複用藥之醫療風險
- 減少多次照射X光之輻射劑量
- 減少多次胃鏡、大腸鏡檢查造成的身體不舒服

◎ 省錢：

- 節省跨院就醫時，申請病歷摘要拷貝及影像光碟燒錄等費用



信任社區好醫院 厝邊好醫師



協助輔導健保欠費繳納作業

- ▶ 請各縣市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如民眾就醫健保卡更新時出現**異常代碼(9086-個人欠費)**，請院所轉知保險對象有健保欠費，請儘速洽本署分區業務承保部門處理，以免影響就醫權益。



敬請指教